**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邱曦晨，男，1995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曦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4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0元，账户余额5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曦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